# 2026年武进区县道水热毁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2026-YH-XDSRH-001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武进区县道水热毁维修工程，已接受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6-YH-XDSRH-00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2026年武进区县道水热毁维修工程，为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对高温、梅雨等恶劣天气造成的损毁路段进行修复。主要包含XZ04洛南线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澄清函；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2685475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凯，证书编号：苏1322018201902912。承包人项目总工：罗丹。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10. 本项目实施应按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武进区县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11. 本项目被评为武进区农村公路优质工程的，按照《武进区农村公路优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武农路办〔2021〕8 号)进行奖励。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检测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